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王定國

王以明

葉順香

被告 吳祖超

訴訟代理人 蕭凱元律師

吳祖龍

有限責任新北市櫻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翁建興

被告 婦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被告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

被告 瑞笙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被告 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凱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審交簡字第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

01 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02 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03 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08 法官 王星富
09 法官 倪霈荼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蕭子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